

##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电信增值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NL-\_\_\_\_\_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108 室

电话: 021-61032858

传真: 021-61032859

Email:

网址: <http://www.7x24.cn>

协议签约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108 室

#### 一、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信增值业务-主机托管达成以下协议:

#### 二、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IP 地址等网络资源,以及提供基于接入服务的基础技术服务,用于甲方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接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申请电信增值业务主机托管业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乙方审核后,对上述有效证明以复印件方式备案。

1.2 甲方有权独立控制服务器,甲方主机托管设备的用途为:



- 虚拟主机                       信息发布                       网页发布  
 网络游戏                       视频发布                       BBS (证号                      )  
 其它 \_\_\_\_\_/\_\_\_\_\_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托管设备用途。

1.3 甲方在提前预约的情况下可以到乙方的机房对其所托管的服务器进行调试，非工作时间进入机房需提前 1 天预约，并按 50 元/小时支付服务费用。

1.4 甲方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并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发布色情或迷信的内容、举办博彩/赌博游戏、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宣传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消息、发布危害社会秩序和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要求甲方就不适当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1.5 甲方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1.6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EB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也可自行安装任何所需要的合法的软件。

1.7 甲方自主负责承担服务器的运输与费用(是指服务器需要从外地运送到机房的费用，或从机房将服务器运输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1.8 根据信息产业部文件要求，所有互联网网站必须在中国通信管理局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取得备案资质，并把备案号标注在对应的网站首页下方。甲方应保证所托管设备上的所有域名及其网站已备案。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如果发现未备案网站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后关闭，由此出现的问题均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1.9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1. 10 甲方由于使用其自行提供的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1.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1 签订合同与缴纳费用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机房空间，包括电力设施(含 UPS)、空调环境、机柜、网路等设施。

2. 2 甲方存于乙方之硬件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或用户（含甲方所雇用人员）人为破坏者外，乙方应照价赔偿，其赔偿价格以该设备原购置价格按使用时间每年（不足一年按1年算）折旧30%后价格赔偿，设备购置价格以甲方提供的设备购买发票为准。如通过协商，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亦可赔偿甲方相同品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

2.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物理环境以共享带宽与 internet 连接，保证主机与外部连接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时性，使甲方可以通过第三方软件对服务器进行管理，或者乙方在甲方授权后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对服务器进行一定的管理和硬件的添置。

2. 4 乙方有权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5 服务器交付甲方使用，验收后控制权归甲方所有，此后甲方自行安装软件、系统配置及其它操作如导致系统、网络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非工作时间期间远程登陆服务器可以解决的为100元/次，需要工程师到机房现场解决的为200元/次。

2. 6 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的可持续性，但因以下原因造成网络或服务中断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电力、网络、设备等维护所引起的；
- 2) 任何的甲方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 3)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4) 甲方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
  - 6) 双方合同中定义的计划内系统定期维护工作所引起的;
  - 7) 乙方需对网络紧急维护提前48小时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所引起的;
  - 8) 甲方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造成危害所引起的。
2. 7 服务期开始后, 甲方应主动按《服务订单》或第五项的支付方式中约定的每个计费周期起始日期, 按时预付每个计费周期的服务费。超出付款日期七(7)天, 乙方将直接暂停服务直至欠款到账; 超出付款日期十五(15)天, 乙方将直接终止本合同所有服务。

#### 四、服务项目及费用

- 1、服务项目和费用详细信息见《服务订单》(附件一)
- 2、协议有效期限内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计为 \_\_\_\_\_ 元人民币。
- 3、服务器托管在 \_\_\_\_\_ 机房(地址: 上海 \_\_\_\_\_)。
- 4、乙方提供基于电信增值业务中接入服务技术支持, 包括服务器重启、系统及设备状态查看、网络监控及其它技术响应与协助。

#### 五、支付方式

自协议生效后, 甲方以(  现金 \  支票 \  转账 ) 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天内, 甲方应按选择支付方式的标准资费缴清一切所需费用。如甲方付款逾期, 除补交应付金额外, 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0.3% 另付滞纳金。

支付方式, 甲方用以下第 [ ] 中付费方式:

(1) 月付: 开账费用为当月月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使用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到期前 3 日, 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季付: 开账费用为合同期每季度第一个月至第三个月的月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使用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季度到期前 3 日, 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半年付: 开账费用为合同期每半年第一个月至第六个月的月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使用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半年到期前 3 日, 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付清,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年付：开账费用为合同期每年第一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的月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本合同签定的同时，甲方将支付乙方费用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年到期前3日，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一次性结算：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器托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使用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公司名称：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31633700008094013

## 六、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_\_\_\_，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日从服务器开通之日起计算。

2、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 七、合同中止及违约责任

### 1、合同终止

1. 1 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若续约，则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30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签申请，双方另行签定协议，甲方在本合同结束期七（7）天前按时支付下一年度费用；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并且未按时提出续签申请，则在付款有效期结束后，本合同即自动终止。甲方应在合约终止后三日内撤走所有托管设备，否则需从合同终止日起交纳30元/台/天的保管费用。合同到期三十天后甲方还未撤走所有托管设备，乙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托管设备和数据，对设备及数据损坏与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2 在合同有效期间，未违约情况下，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要求，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过对方同意后终止合同，并补偿对方一个月的合同金额费用作为补偿金。

1. 3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2、违约责任

2. 1 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服务器或者使用账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为甲方退出或转移服务，其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3 在协议期间，双方均应遵守协议并不得无故终止，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具体违约金为本协议金额未履行部分的 20%。

2. 4 在协议期间，双方逾期未交纳本协议约定费用。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收 5% 的违约金。甲方如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5 日仍不交纳本协议约定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 IDC 业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15 日内仍未补交本协议约定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2. 5 双方同意，由于乙方服务中断或其他损害而引起的对甲方的赔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实际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间接损失或可预期利益，包括因数据丢失、黑客攻击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涉及的总计托管费用。

2. 6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责任限制

1、乙方不得无故破坏或干扰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确实必须暂时停机或与 Internet 断开连接，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1 小时通知甲方。如果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服务器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故障或数据损坏或丢失，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2、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3、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4、甲方授权乙方协助维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操作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环境丢失，系统崩溃，硬件故障等），均由甲方承担。

5、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以及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硬件、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20）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十、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主要经营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服务明细

<b>甲方信息</b>						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财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E-mail	
商务负责人		座机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传真		邮编	
技术联系人		座机		手机		E-mail	
<b>乙方信息</b>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108 室					邮 编	200011
客户经理		座机	021-	手机		E-mail	@7x24.cn
客服联系	李晶晶	座机	021-61032856	传真	021-61032859	E-mail	cs@7x24.cn
<b>设备托管基本服务</b>							
托管机房		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				
托管机位总数 (U)		服务器总数量 (台)				接入网络类型	
端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共享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M 独享_____个						
IP 数				IP 地址			
备注							
* 1U 单位空间为 4.5*58*62 cm, 功率 400W							





服务标准	基本设施：标准 IDC 机房、恒温恒湿、持续电力、持续网络 服务内容：7×24 电话响应（包括节假日、夜间） 7×24 无限次设备重启（现场操作） 7×24 无限次接显示器查看状态（现场操作） 7×24 无限次紧急、异常情况通知（包括节假日、夜间） 新上架设备免费安装操作系统、常用网络工具一次（1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	自 2010 年__月__日起， 至 2011 年__月__日止		
付款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付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季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月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服务器信息	服务器品牌		CPU
	硬盘		内存
	操作系统		数据库系统
	网卡		E-MAIL 系统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备案信息(必填项, 如无网站, 则请注明无网站)	序	备案号	网址
	1		
	2		
	3		
基本服务费¥:	元（大写：      元整）。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乙方：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